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董事、副行长杨建清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自2019年12月26日起生效。杨建清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本行任职。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6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监事换届选举。选举杨建清先生、钱凌欣先生、柯建新先生为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任期相同。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杨建清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曾任江苏省昆山市统计局统计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会计、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科长、稽核科科长、市场营销部经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行长,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交通银行大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苏州银行总行副行长,期间兼任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委员。

杨建清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章程中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建清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凌欣先生,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千训班团支部委员,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储蓄所综合柜员、储蓄所主任、科员、虎丘分理处副主任、主任、留园支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私人银行部、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常熟支行行长,苏州银行营业管理总部副主任、党委委员,苏州分行党委委员、总行纪检监察室主任、总行工会主席,现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机关党委书记。

钱凌欣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章程中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钱凌欣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柯建新先生,198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书记员,江苏银监局监察室试用期人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上市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律师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律师事务部总经理。

柯建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章程中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柯建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自2020年1月1日起,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的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25)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50)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63)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1)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596)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5)

二、活动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签约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 关于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投资者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3610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升级维护的通知

为适应业务的发展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8日(周六)9:00-17:00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届时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www.richlandasm.com.cn)、微信公众号(zkwtfund)将暂停业务办理(含账户登录、资产查询、基金交易)。

敬请您妥善安排资金,避开此时间段交易。如有疑问,您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或者通过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获取相关信息,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4,222.75万元人民币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4,222.75万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222.7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00元,共计1,2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417.0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83.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517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仙鹤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了《仙鹤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披露如下: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该项目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22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 | 122,552 | 9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 | 35,000 |
| 合计 | | 157,552 | 125,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4,222.75万元,此次拟用于置换的募投资金为24,222.75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518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年产22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 |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90,000 | 24,222.75 | 24,222.75 |
| 合计 | | 90,000 | 24,222.75 | 24,222.75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222.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518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募集资金24,222.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22.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仙鹤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仙鹤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东方花旗证券对仙鹤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00元,共计1,2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417.0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83.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5170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仙鹤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仙鹤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年产22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 | 122,552 | 9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 | 35,000 |
| 合计 | | 157,552 | 125,000 |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三)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二、委托理财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金额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二)理财品种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具体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组织实施,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议案内容及有关资料,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黄金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发行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7黄金债”后2年的固定利率50个基点,即“17黄金债”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中的固定利率部分为6.0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即2020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6、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20年2月27日)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黄金债”,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判断。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0回售简称:黄金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登记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20年2月27日)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黄金债”,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判断。

二、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7黄金债”后2年的固定利率50个基点,即“17黄金债”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中的固定利率部分为6.0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即2020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固定不变。

三、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四、本次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新兵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2、主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实、郑云桥

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